時論

經濟制裁是國難出路嗎？（上）

李菊時

自日本承認僞國、執政當局、徒唱長期抵抗之高調、迄無具體辦法、一般國民以政府之無辦法、遂移其目光於國聯、希國聯援引國聯會章第十六條以制裁之、李君此文實聯聯能否援用國聯會章、及援引後之效果看倒、闡發甚詳、

顧國人三致意焉、　記者識

光陰佳苒、自從暴日用不宣而戰的手段、佔我東北、蹂躪遼吉、忽已至一年、近且積極地不斷的進逼、視國際公約如廢紙、明目張胆、正式承認東北傀儡組織、滿洲僞國矣、痛定思痛、此而可忍、孰不可忍、執行當局、空言長期抵抗、於事無補、一般的民衆團體、痛東北之長期淪亡、於萬無辦法之中、一再竭力籌稱引用聯盟約章第十六條以制裁之、第十六條云、『如任何加盟各國、犯了戰爭的行爲、各國應即刻與那犯法國斷絕所有貿易上及財政上之關係、禁止各國之國民與犯法國國民之往來、妨阻犯法國國民和其他各國國民、無論是否國聯之會員、不令有財政上、商業上或個人上之往來、』原來經濟的制裁、乃國際間最後之制裁、除（一）勢力制裁、（二）法律制裁、（三）道德制裁之外、比較最有效的、是經濟的制裁、這是我們值得注意的、尤其是在國難中無辦法的時候、

經濟制裁的種類、可分別觀察如、

（甲）對家經濟關係之斷絕或財政關係之斷絕、各國對觸犯衆怒的國家、斷絕商家經濟關係之作用、各國一致的不許它國外市場中募集公債、且拒絕一切財政上的通融、照這種制裁、如果它也一個多外債的國家而它財政上又有辦法償還、且須依賴借所還的循環募債的方法去救濟他財政之困難、或以遭遇災害及內亂事變、內國公債不足彌縫、不能不仰給外債的時候、那來、如果一旦予以經濟制裁、當然是死路、現在日本、是否合上述資格、我們正值該考慮的、

（乙）國民經濟關係之斷絕、或經濟關係之斷絕、這個問題較前者爲複雜、試分別約略言之、

一、禁止移民出入、即各國一致拒絕某國的勞工入境、亦不供給勞工於該國、

二、禁止資金之輸出入、即各國一致拒絕某國在他們國內投資、和禁止本國人民投資於該國、

三、禁止貨物輸出入、即各國一致拒絕某國之貨物輸進、亦不供給貨物於該國、這個問題、最爲複雜、欲研究詳細、必須先調查各國生產事業、又直接間接與對外貿易之關係、以限於篇幅、略言原則如后、

（甲）各國一致拒絕某國之輸進、能否成爲一種制裁、和其制裁力之大小若何、當視該國輸出貨物之性質種類及分量而定、

一如某國輸出之貨物、多爲工業製造品、且此等工業製造品之輸出、又爲該國之內多數工業或立存在之條件、如英之棉織物爲輸出品之最大者、佔全額之半、一旦各國拒絕輸進、自然可使其國內一切生產事業、大受打擊、經濟界爲之動搖、

二若某國輸出之貨物、多屬原料品、且帶多少獨佔性質之貨物、例如歐洲之於英澳煤炭、美國棉花、中國之絲、巴西之橡皮、美及俄之石油、各國拒而不買、於生產事業不無影響、且各國之中、依賴這種貨物爲原料者頗多、如其生產工業又極發達、則抵制之者所受痛苦更大、若爲一純粹之獨占品、如智利之硝石、俄之白金、（占全世白金產額百分之九十五）則更無論矣、但獨占品中之無他物可代者、實際上極少、即其生產量亦不大、

三若某國輸出貨物多屬食料品、制裁施行的結果、必與上述原料品同、如常感食料不足、須受某國供給、一旦拒絕其食料輸進、無異於自戕、故此層各國頗難一致實行、

（乙）其次禁止對於某國貨物之供給以爲制裁、其制裁如何、亦因所供給之貨物的性質分量及種類有種種差別、

一、若貨物多爲工業製造或普通消費品、如法國之酒及化妝品、中國之絲綢、英國之毛織物、意大利之美術品等、一旦禁止供給他、不過減少某國奢侈的或一般的消費而已、於該國不但無害、說不定反因此而能促進該國生產工業之發達、

二、若貨物多屬於某國國內工業上必要之原料、如英之於美棉、智利之於美銅、或爲其基本工業之重要原素、或生產增加困難之食料、則所受影響必很大、

三、禁止利用某國一切中間貿易機關、勞動者及資金貨物之輸出入、例如輸出入商業、金融業、海上保險業、航海業等、似應當然同時停止其作用、如各國一致不利用某國航業機關、可立即使該航業國人民、全體失業、所受打擊之大、自不待言、

▲勘誤　昨日特約撰述末段『我國尙村闕如……』但不另外再賠償金額』一節應排在（四）『歐美早已實行項下爲手民誤排特此更正

伍朝樞返滬談話

赴平津毫無政治關係

日俄攜手乃宣傳作用

中委伍朝樞、陳策、鄭洪年等、遊杭告畢、返來滬上、昨日記者訪伍於寓邸、叩以赴平之期與外傳日俄攜手等情、據伍所談、略謂余到杭未往晤汪精衛先生、余對平津已十餘載未去、現將前往、但啓程日期未定、到平津不過一視當地社會情狀、且中日外交問題、在平津觀察、更比較親切、此即余赴華北之目的、其他關落直隸州現保定道之定縣地方、平民教育辦理、爲全國冠、因此亦擬乘便觀光、至於熱河區道途阻梗、未必前去、外傳日俄攜手、俄有繼日承認僞國之說、以余個人意想、未必有此、不外對方一種宣傳耳、

開灤煤礦

馬家海第四穴爆發

傷工人百餘

（二十二日天津電）開灤煤礦馬家海第四礦穴、日前突如爆炸、發生慘案、傷工人百餘、此事因嚴守秘密、外間絕未知悉、據聞工人家族要求公司當局救濟金、已告圓滿解決、

上海市國貨展覽會計畫大綱

獎勵生產倡用國貨

上海市國貨展覽會辦公處正式成立後、籌備進行、不遺餘力、昨記者晤該處職員張君、承以計劃大綱見示、原文照錄如下、

（原則）基實業救國之主旨、以獎勵生產倡用國貨爲歸納原則、茲約述於次、（一）徵全國廠商出品、集中比較、以喚起資本家投資實業、促進實業家改良製造、并以品類子以審查獎勵、藉增生產效率、（二）舉行盛大展覽、用顯明之標識、使民衆增加識別國貨之機會、養成愛用國貨之心性、同時藉表演游藝以號召之、用各種宣傳以感動之、俾收提倡實效、（實施辦法）（一）籌備、設國貨展覽大會籌備委員會籌備之、此項籌委會由本市有關係機關團體推派代表組織、辦理（組織簡單附後）（二）會場、大會場所擬借蓬萊場背蓬習藝所背育堂三處中選定處、應以何處場所爲適中合用、由籌委會議定商借、（三）會期、大會期間、暫定十天、由十月十日至十九日止、但如得民衆要求及經費許可範圍內、得臨時延續之、（四）經費、大會經費于籌備之先、擬就預算數額、呈語市府核准撥用、并得接受民衆廠商協助、一大會經費暫定爲三千四百五十元、二、凡熱心民衆及廠商樂助經費者、本會得依助款數量、擴大運動範圍、并登特刊鳴謝之、三、經費及助款收支情形、應于閉幕結果後十日內造具收支清册呈報市政府并公佈之、（五）宣傳、一、名人演講、二、無線電播音、三、特刊、四、日刊、五、傳單、（場內散放）、（六、標語、（布標語）（紙標語）七、廣告、（各報）（六）游藝、由籌委會招請各學校團體參加表演各種游藝、（七）獎勵、由大會聘請專家數人將各種出品審查分等、呈請市府頒給獎狀、（八）防護、大會期間酌派公安大隊及消防隊到場日夜防護、（九）其他、出品廠商酌計一部份在場內廉賣、二、聯合國貨商號于大會期間廉賣、

吳光宗大殮

顧科長談被刺原因

家屬否認運烟傳說

吳振南氏繼任局長

事前警告　海軍部海道測量局長吳光宗被刺後、已於昨日下午五時在萬國殯儀館殯殮、查吳氏未被刺前、法界工部局事前曾通知吳氏、謂將有刺殺、因在華界、無能防範、吳氏以本人服務海軍界、與人素無仇隙、不以爲意、詎料函到數日、即遭慘死、昨日參與盛殮、賓客談論及此、莫不歎息

被刺原因　吳氏被刺原因、據海道測量局顧科長語日日社記者、不外二種（一）吳氏在前楊樹莊長海軍部任參謀長時、對於緝查煙土非常認眞、不免遭人怨忌、（二）海道測量船隻、在長江及沿海一帶測量時、每遇海盜、輒盡力剿捕、海盜不察、抱怨吳氏、亦意中事、總之吳氏生前辦事熱心、以致被人暗算、實深痛惜、

否認運烟　昨報載吳氏係江蘇鴉片公賣之要人物、因運土與烟販不合、新被刺殺、此節并非事實、業由吳氏家屬呈請海部向各方更正聲明、以全死者名譽云、

繼任人選　自吳氏在寓被暴徒狙擊斃命後、海道測量局即致電南京海軍部報告眞相、并請示善後辦法、海部接電後、除電咨市政府轉令公安局嚴密緝捕兇手外、并以該局局務重要、局長一席、不可久懸、故已電令本埠海岸巡防處長吳振南氏暫行兼代、吳氏已於昨日到局正式視事、故局務仍照常進行、

惲蕙芳徒刑三月

從傷害罪定判

即永昌煤號案

…捕房所控有三案…餘免訴

△戒備　青年惲蕙芳因以爆烈物警告奸商、自經公安局逮捕移送特區第二法院經判決後、又送特區第一法院審判、准予保釋、定昨日續審及前日各界營救情形、均誌本報、法院方面、以迭次開庭、人極擁擠、故於審理之第一法庭及法院四周、分布探捕法警、防範之嚴、實所罕見、故前往者頗皆望而却步、在內旁聽亦祇二三百人

△投到　二時十分、惲蕙芳偕親友五人到庭、惲衣深藍色條子布中山裝、新理髮、容光煥芬、笑容可掬、入庭後、即坐於後列、似欲避人之注視、但庭內一般視殘、仍集中於其一身、惲亦無如之何、

△開庭　此時、捕房律師甘鏡先、鬮志山與被告律師李祖虞、沈鈞儒、趙燮及經濟之中西探捕等已到齊、遂由刑一庭庭長錢鴻業、首席檢察官汪祖澤、偕同書記官升座、命將惲蕙芳帶至被告欄、而受鞫、於是遂開始其訊問矣、

△控訴　查本案、捕房方面控訴、本由汝傑彝律師出庭、昨日以例假赴鄉、遂由甘鏡先屬志山接辦、法官自訊問惲蕙芳姓名年齡籍貫畢、捕房律師即起稱、被告所犯之罪有三、（一）違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項、殺人未遂罪、（二）違犯刑法第三百十八條妨害自由罪、（三）違犯刑法第三百條、持有爆烈物、而供犯罪之用、罪查其妨害自由罪之發生、時爲七月廿七日上午十一時、因被告鵬恐嚇信一封、及置於方形洋鐵罐內之手榴彈一枚、親自送往北山西路棉布公所、經該公所茶役接收、被告不已、遂由刑一庭庭長錢鴻業、首席檢察官汪祖澤、偕同書記官升座、命將惲蕙芳帶至被告欄、而受鞫、於是遂開始其訊問矣、

△控訴　查本案、捕房方面控訴、本由汝傑彝律師出庭、昨日以例假赴鄉、遂由甘鏡先屬志山接辦、法官自訊問惲蕙芳姓名年齡籍貫畢、捕房律師即起稱、被告所犯之罪有三、（一）違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項、殺人未遂罪、（二）違犯刑法第三百十八條妨害自由罪、（三）違犯刑法第三百條、持有爆烈物、而供犯罪之用、罪查其妨害自由罪之發生、時爲七月廿七日上午十一時、因被告鵬恐嚇信一封、及置於方形洋鐵罐內之手榴彈一枚、親自送往北山西路棉布公所、經該公所茶役接收、被告不已、

時事簡從

▲范其鹿謁陳（廣州電）十九路軍代表范其鹿、定昨晚晉省、與陳濟棠商十九路協軍餉問題、俟得解決後、即返閩定下月一日就閩財特員職、

▲蔣氏赴怙嶺（漢口電）蔣委員長馬（二十一日）晚乘應瑞輪赴怙嶺修養一週、

▲王樹翰謁蔣　王樹翰馬（二十一日）申抵漢、代張學良向蔣委員長請示一切、

▲日村井返滬　前駐滬日總領事村井、自奉令調任後、即由石射繼任滬總領、石氏於日前抵滬、現村井已定於明日上午、乘春洋丸返國、并聞昨日各國領事團合宴日新領事云、

▲宋子文飛滬　財長宋子文氏、於前晨率同秘書黃純道等、由滬飛杭、業於昨日下午三時四十分、由杭啓程飛滬、即於五時許駛抵虹橋機場、同來者除宋氏與秘書黃純道外、尙有江海關監督唐海安、

▲德國飛行家　廻飛世界之德飛行家格羅諾氏、偕機師等三人、近已飛抵日本之鹿兒島、原定昨晨飛行來滬、奈天時不佳、致昨日下午五時、尙未抵滬、若今日天公倘能作美、可於下午三時左右來滬云、

▲滬寧間電話　（本報二十二日南京電）交部令滬電政管理局、及工程材料用費、呈核以便安設電話線路、而利交通、

▲黃紹雄辭交長　（本報二十二日南京專電）黃紹雄以內部事務殷繁、不能兼顧交長、二十二日足行政院職景職、

▲孫科、張惠長（廣州電）二十二日晚六時登加拿大皇后輪明晨赴滬、孫談傳余復行政院長說不確、出席三中全會否、此時未能相告、張談赴滬係私人遊覽、

△留港航空學校教官鄭師齡等、二十二日通電離張慧長、聲明今後留港空軍行動與彼等無關、

時事簡從

▲德國飛行家　廻飛世界之德飛行家格羅諾氏、偕機師等三人、近已飛抵日本之鹿兒島、原定昨晨飛行來滬、奈天時不佳、致昨日下午五時、尙未抵滬、若今日天公倘能作美、可於下午三時左右來滬云、

▲滬寧間電話　（本報二十二日南京電）交部令滬電政管理局、及工程材料用費、呈核以便安設電話線路、而利交通、

▲黃紹雄辭交長　（本報二十二日南京專電）黃紹雄以內部事務殷繁、不能兼顧交長、二十二日足行政院職景職、

▲孫科、張惠長（廣州電）二十二日晚六時登加拿大皇后輪明晨赴滬、孫談傳余復行政院長說不確、出席三中全會否、此時未能相告、張談赴滬係私人遊覽、

△留港航空學校教官鄭師齡等、二十二日通電離張慧長、聲明今後留港空軍行動與彼等無關、

▲傳證　旋傳證人棉布公所茶役朱阿三、訊以接受恐嚇信與洋鐵罐之情狀、據稱、其時係一青年送來、口稱奉大人之命所遣、將物交我後、反身即去、當時對于罐內所藏、並無任何疑惑、及將信閱後、方知罐內係炸彈、即報告捕房、但該青年之面目、因當時既不及認明、今更難審識、錢庭長遂向被告訊問據供、

▲審訊　錢庭長訊據惲稱、棉布公所之信及炸彈、由我送去、受者之容貌已不能記憶、當時我默無一言、因受者執我衣袖、急反身奔逃、信爲蔡耀祖所書、故蔡對此舉亦表同意、先是我等調查得該公所會員有販日貨行爲、乃致函警告之、因若輩置諸不理、故以炸彈相贈、倘猶不痛自改悔、最後一着、惟有將炸彈拋擲、但目的、實非欲傷人、僅圖損其物、設明知有人在場、決不冒昧從事、所書信函、悉係血魂除奸團署名、事前曾兩致警告於該公所、因彼不悛、始以彈相貽、七月廿八晨、蔡先往新閘路、始悉亦係蔡以炸彈相贈、迨我到時、距已爆發、故後曾向蔡詢問原因、據蔡言炸彈係用報紙包裹、深恐授受時、被人所執、遂將彈拋入煤堆內、而不意炸裂、誠出意料之外、但我今所述與前在捕房所言略有不同、實因彼時瘋經錯亂、錢庭長即將被告在捕房之供詞宣讀、內有『蔡投炸彈時、我在路旁』等詞、乃訊以究竟何者爲準確、惲答應以今日所述爲實在、至於後由探員帶往永昌表演投彈情形、則純係根據蔡於投彈後向我所言各點、依時葫蘆、蓋我到時已在爆發之後、其如何投擲、絕對不知、蓋在隔夜、雖曾商議、然我僅知蔡係送彈往也、至此、由李祖虞律師向惲詢問、據答稱、義軍退時、我與蔡各帶來兩彈、我已將一彈送贈棉布公所、一彈投於茂昌號、祇餘蔡兩彈故贈永昌者、須用蔡彈、乃由蔡自送、蔡年二十歲、我則十六歲、蔡智識優於我、故我所爲却先商之蔡、蔡則有事並非皆徵我同意、

▲辯論　錢庭長因人證俱已訊畢、諭令昇始辯論、首由厲律師發言、略謂關於棉布公所案、係依刑法三百十八條妨害自由罪起訴、現已被告承認、祇需研究者、被告是否有無妨害他人自由之權利、根據現行約法第卅七條、人民有職業自由、倘其業務有背善良風俗、或違犯法律、自有國法制裁、若販賣日貨、爲個人之道德問題、且中日並未絕交、政府尤無禁止人民請賣日貨之命令、人民經商絕對享受自由、若謂抵制日貨、則被告不以善意勸導、而出之以強暴威迫之行動、不得認爲非犯罪、例如持有鴉片、固屬犯罪、而搶奪之者、當然亦係犯罪行爲、本案情形猶是、至其殺人未遂、以搶房乃根據被告之自白及調查之所得、而提起控訴、

▲證物　西探長蔣米勃氏報告、將被告自法租界提至捕房詰問後、根據其所供、分赴派克路二〇七號被告與蔡翻祖所寓室內搜得炸彈一枚、及至棉布公所永昌煤號兩處調查、由被告表演蔡耀祖所書、故蔡對此舉亦表同意、先是我等調查得該公所會員有販日貨行爲、乃致函警告之、因若輩置諸不理、故以炸彈相贈、而搶奪之者、當然亦係犯罪行爲、本案情形猶是、至其殺人未遂、以搶房乃根據被告之自白及調查之所得、而提起控訴、

▲證物　西探長蔣米勃氏報告、將被告自法租界提至捕房詰問後、根據其所供、分赴派克路二〇七號被告與蔡翻祖所寓室內搜得炸彈一枚、及至棉布公所永昌煤號兩處調查、由被告表演蔡耀祖所書、故蔡對此舉亦表同意、先是我等調查得該公所會員有販日貨行爲、乃致函警告之、因若輩置諸不理、故以炸彈相贈、倘猶不痛自改悔、最後一着、惟有將炸彈拋擲、但目的、實非欲傷人、僅圖損其物、設明知有人在場、決不冒昧從事、所書信函、悉係血魂除奸團署名、事前曾兩致警告於該公所、因彼不悛、始以彈相貽、七月廿八晨、蔡先往新閘路、始悉亦係蔡以炸彈相贈、迨我到時、距已爆發、故後曾向蔡詢問原因、據蔡言炸彈係用報紙包裹、深恐授受時、被人所執、遂將彈拋入煤堆內、而不意炸裂、誠出意料之外、但我今所述與前在捕房所言略有不同、實因彼時瘋經錯亂、錢庭長即將被告在捕房之供詞宣讀、內有『蔡投炸彈時、我在路旁』等詞、乃訊以究竟何者爲準確、惲答應以今日所述爲實在、至於後由探員帶往永昌表演投彈情形、則純係根據蔡於投彈後向我所言各點、依時葫蘆、蓋我到時已在爆發之後、其如何投擲、絕對不知、蓋在隔夜、雖曾商議、然我僅知蔡係送彈往也、至此、由李祖虞律師向惲詢問、據答稱、義軍退時、我與蔡各帶來兩彈、我已將一彈送贈棉布公所、一彈投於茂昌號、祇餘蔡兩彈故贈永昌者、須用蔡彈、乃由蔡自送、蔡年二十歲、我則十六歲、蔡智識優於我、故我所爲却先商之蔡、蔡則有事並非皆徵我同意、

▲辯論　錢庭長因人證俱已訊畢、諭令昇始辯論、首由厲律師發言、略謂關於棉布公所案、係依刑法三百十八條妨害自由罪起訴、現已被告承認、祇需研究者、被告是否有無妨害他人自由之權利、根據現行約法第卅七條、人民有職業自由、倘其業務有背善良風俗、或違犯法律、自有國法制裁、若販賣日貨、爲個人之道德問題、且中日並未絕交、政府尤無禁止人民請賣日貨之命令、人民經商絕對享受自由、若謂抵制日貨、則被告不以善意勸導、而出之以強暴威迫之行動、不得認爲非犯罪、例如持有鴉片、固屬犯罪、而搶奪之者、當然亦係犯罪行爲、本案情形猶是、至其殺人未遂、以搶房乃根據被告之自白及調查之所得、而提起控訴、

▲證物　西探長蔣米勃氏報告、將被告自法租界提至捕房詰問後、根據其所供、分赴派克路二〇七號被告與蔡翻祖所寓室內搜得炸彈一枚、及至棉布公所永昌煤號兩處調查、由被告表演蔡耀祖所書、故蔡對此舉亦表同意、先是我等調查得該公所會員有販日貨行爲、乃致函警告之、因若輩置諸不理、故以炸彈相贈、倘猶不痛自改悔、最後一着、惟有將炸彈拋擲、但目的、實非欲傷人、僅圖損其物、設明知有人在場、決不冒昧從事、所書信函、悉係血魂除奸團署名、事前曾兩致警告於該公所、因彼不悛、始以彈相貽、七月廿八晨、蔡先往新閘路、始悉亦係蔡以炸彈相贈、迨我到時、距已爆發、故後曾向蔡詢問原因、據蔡言炸彈係用報紙包裹、深恐授受時、被人所執、遂將彈拋入煤堆內、而不意炸裂、誠出意料之外、但我今所述與前在捕房所言略有不同、實因彼時瘋經錯亂、錢庭長即將被告在捕房之供詞宣讀、內有『蔡投炸彈時、我在路旁』等詞、乃訊以究竟何者爲準確、惲答應以今日所述爲實在、至於後由探員帶往永昌表演投彈情形、則純係根據蔡於投彈後向我所言各點、依時葫蘆、蓋我到時已在爆發之後、其如何投擲、絕對不知、蓋在隔夜、雖曾商議、然我僅知蔡係送彈往也、至此、由李祖虞律師向惲詢問、據答稱、義軍退時、我與蔡各帶來兩彈、我已將一彈送贈棉布公所、一彈投於茂昌號、祇餘蔡兩彈故贈永昌者、須用蔡彈、乃由蔡自送、蔡年二十歲、我則十六歲、蔡智識優於我、故我所爲却先商之蔡、蔡則有事並非皆徵我同意、

▲呼聲　寧州同鄉會救營全權代理蔡耀祖生前既同謀、臨時復在旁鼓風、斷爲共同犯罪無疑義、而所訴持有爆烈物之罪、既搜有供犯罪用、炸彈一枚、罪亦成立無疑、查被告爲一青年、所行所爲、原可欽佩、然就法律論、則屬犯罪舉動、人民對法律、既負遵守義務、故法律應予人民以保障、倘有侵犯人民自由、擾亂社會安寧者、當受法律制裁、是故事有在道德方面爲堪憫者、在法律方面未始非違法、販賣日貨雖係違反民衆心理、但究未觸犯法律、法庭爲執法所在、所望持法維平、不能因人而迁就法律、自此案發生以來、所謂某除奸團之名目、已多至四十餘種、彼輩各爲警告、實係犯法、如仍迁就、危險執甚、我國昔爲人治、今甫達法治、既有犯者、自必懲之、以樹法治之精神、而維司法獨立之尊嚴、對於被告血氣方剛、且未成年、科刑時望深切注意、次由庭李趙三律師答辯、趙先發言、滔滔申辯、所重在理論、李沈兩君就事實一一剖白、概括其大意、對於所核妨害自由罪、認爲與法租界一案連續關係、應請予以免訴、對於殺人未遂部份、認係蔡耀祖所爲、惲不能有負此責任、對於持有爆烈物、則以此係因他事而發現日搜出之彈、非惲所有、自應與惲無涉、末由汪首席論告大旨、謂妨害自由部份、實係連續行爲、應免予起訴、殺人未遂部份、殊嫌過當、應以傷害罪判斷、至持有爆烈物部份、既非一種單獨犯法行爲、自應與他罪併科、

▲宣判　錢庭長遂即判決惲蕙芳共同施用足以致死之方法傷害人一罪、處徒刑二月、其被訴棉布公所投彈恐嚇信一罪免訴、手榴彈一枚銷毀、上訴期內、惲仍交原保、判畢、仍由原保將惲保釋、

店員之聲

生活問題一

章錢涵

一月XX舊式商店的老闆、經理是他自己做的、所以他們的心理、都抱着專制的主義、架子搭得十足、那一般小店員聽見老闆說做什麼事、好像是小鬼奉了閻王命令一樣、馬上就要做到的、因爲小店員除了揩檯掃地之外、還有一切的零碎事件、也是很忙碌的、所以差不多的事、都是小店員去做、

每天早晨、老闆起來了、小店員便要將面水哪、茶哪、點心哪、一樣一樣的送上、若有一點不週、他便要放出他那副猙獰的面孔、口內還要罵個不休、而小店員只有個默然忍受、若是老闆自己錯了、他自己不知錯、却將小店員像開留聲機器一般的痛罵、連累父母也給他罵了、以後查出是他自己錯了、也不向小店員聲明一聲錯、欲與他辯論、又恐麵包兒含不住、所以只有默然、唉、像這樣不平等的專制主義、行於現代社會、實在是小店員一件不幸事哪、

以上小店員的生活、我也要抱不平、因謂小店員每日有十五小時的工作、還要吃冤枉的排頭、心內必定充滿着冤悶的氣、我是小學徒、身歷其境、知之較詳、愛代店員吐一口冤悶的氣、

編者按、章君若要代小店員吐一口冤悶氣、大約章君也是受氣之一人、身歷其境、所以說來如是切實、不過、要曉得店有大小、小店裏店員與大店店員處境當然不同、行業落在其中、故沒有法想、現在做老闆的、大都是『受冤悶氣』的過來人、伊昔日所受諸人者、而今索諸人、在伊自以爲權義平等、而不念伊當初學業時代的環境與現在大不相同了、當初是皇帝、大吃小、小吃細、一步一步吃下去、所有種種奴僕行動、都叫學徒或小店員去做、甚至每天要替大先生倒尿壺、想章君此刻不會去做這類事麼？章君知道現在的老闆對待店員行爲爲不當、那末祇有逐漸用方法移轉老闆的腦筋向另一方面去、就是要尊重店員的人格和地位、凡店員本分內所應盡的職務、當然由店員去做、並希望章君要抱『己所弗欲弗施於人』的精神、等到將來做經理老闆的時候、勿將你今日所受者轉施諸人、則此種過分的舉動自會絕迹了、